

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

【適用於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高階組博士學程研究生】

103 年 12 月 5 日學程會議通過
104 年 8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
104 年 8 月 11 日學程主任公布實施
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學程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
108 年 4 月 10 日學程主任公布
109 年 7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學程會議通過
109 年 8 月 18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8 月 19 日學程主任公布實施
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學程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14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12 月 15 日學程主任公布實施
110 年 8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 年 09 月 16 日校長核定
110 年 09 月 17 日學程主任公布

第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本資格考核）於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本資格考核以審查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之方式為之。

第二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須修畢本學程的博士論文(一)課程。
- 二、博士學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個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、修業指導委員建議名單及博士論文題目及內容審查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博士論文題目及內容審查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可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。未獲通過者得於二星期後重新申請，最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一星期前通過。
- 四、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原則，經修業指導委員會(視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)進行審查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未獲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審查，最遲應在修業年限內及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通過。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三條 博士學程研究生通過本資格考核後，由本學程提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四條 本須知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學程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